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与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人同意公司与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上述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人认为，此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经交易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有效加强了公司对煤炭业务的支持和管控，提高了公司在结里煤焦的股权份额，对未来煤炭业务稳步发展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五、煤炭行业存在固有的安全风险、政策风险、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风险因素，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企业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

戴炳源 高香林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